

煤炭工业规范性文件汇编

(1990.1 — 1990.6)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煤炭工业规范性文件汇编

1990.1——1990.6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办公厅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编辑说明

《煤炭工业规范性文件汇编》，是由办公厅法律事务处按每年颁行的有关煤炭工业的各类规范、政策文件汇集而成。

编印出版这套《煤炭工业规范性文件汇编》，主要是为适应煤炭生产发展的需要，给行业各级领导、业务部门、管理人员提供组织、指导和开展工作的依据。同时考虑到：在部撤销并组建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之后，煤炭工业又处在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使煤炭行业的规范管理，能在一定程度上保持其完整性与连续性，并能与前四十年的《煤炭工业法规汇编》相统一，在体例版式上与之连贯一致，在辑入内容上与之衔接配套，故遵照领导的指示，编印出版这套《煤炭工业规范性文件汇编》。

为了在实际工作中执行和使用的方便，现就本汇编的一些有关问题，作如下几点简要说明：

一、本汇编所辑文件，多为调整内部关系的，所以定为**内部文件资料**，请注意保密并妥善保管。

二、本汇编对一些单一性、纯数据性的文件未予收入，如各种概预算、定额等。

三、本汇编的分类，是按业务性质划分的。其顺序是按文号并参考时间先后排列的；无文号的按时间顺序排列；无文号和时间的按归档年限列于相应年度之后。

四、本汇编已将所辑文中一些不合文词逻辑的句子做了必要的技术处理，对一些讹误和错别字做了订正。有些限于条件无法判断的则依原件。

五、本汇编为节省篇幅，已将所辑文中主送、抄送单位删略。

六、本汇编对总公司组建以后形成之有关煤炭专业技术标准，为与以前汇编之标准本相配套，仍按专册集中印行，请使用时注意。

七、本汇编收录的“转发文”，是按各业务部局要求选录的。

八、本汇编所辑文件，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文件相抵触时，一律按国家新颁布的文件执行。

九、本汇编由于篇幅量大，须分批进行并分地印装，加之时间较紧，定有不少遗漏或不当之处，请予指正，以便在今后的汇编中加以补充和改进。

本汇编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总公司机关各部门和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并由辽源矿务局印刷厂、开滦矿务局印刷厂、第一建设公司印刷厂和江西公司印刷厂承担了排印装订任务，在此，一并致谢！

《煤炭工业规范性文件汇编》编辑组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北京

目 录

印发《关于统配煤矿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90〕中煤总办字第71号)	(1)
关于《中国煤炭报社对所属驻地记者站清理整顿方案》的批复 (〔90〕中煤总办字第307号)	(6)
附：中国煤炭报社对所属驻地记者站清理整顿的方案	
转发能源部《关于在治理整顿经济工作中切实加强企业保卫工作的通知》 (〔90〕中煤总厅字第10号)	(9)
印发《关于建立中共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党组工作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90〕中煤总厅字第36号)	(11)
计划	
关于上报《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关于〈矿产资源法〉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函 (〔90〕中煤总计字第162号)	(17)
关于报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第二期集资办矿协议》 的报告(〔90〕中煤总计字第165号)	(27)
转发经贸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兖州水煤浆有限公司合同、章程 批复》的通知(〔90〕中煤总计字第264号)	(29)
关于报批中日合资经营“兖州水煤浆有限公司”合营合同、章程的函 (〔90〕中煤总计字第149号)	(30)
附：中日合资兖州水煤浆有限公司章程	
转发《关于国有资产办理无偿划转手续的通知》的通知 (〔90〕中煤总计基字第33号)	(39)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国家重点工业性试验项目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90〕中煤总计基字第60号)	(42)
生产	
关于现代化、质量标准化矿务局标准的补充规定 (〔90〕中煤总生字第185号)	(51)
关于在生产勘探队中开展“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活动的通知 (〔90〕中煤总生字第202号)	(52)
附：统配煤矿生产勘探队质量标准化标准及考核评定办法〔试行〕	
关于印发《矿井运输管理及技术装备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90〕中煤总生字294号)	(65)
关于《煤矿采制化人员岗位合格证》颁发和使用办法的通知 (〔90〕中煤总生字第21号)	(68)

基建

- 关于印发《煤炭基本建设标准化调度室标准及考核评比办法
(试行)》的通知(〔90〕中煤总基字第271号).....(71)
- 关于开展文明工地及施工活动的规定(〔90〕中煤总基字第282号).....(78)
- 附: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基本建设文明施工标准及评比办法(试行)

安全

- 关于立足治理整顿,加强基础工作 巩固推行安全生产稳定、健康发展的决定
(〔90〕中煤总安字第1号).....(87)
- 关于颁发《矿井反风技术规定》的通知
(〔90〕中煤总安字第37号).....(91)
- 关于杜绝重大瓦斯煤尘事故,再创安全生产新水平的决定
(〔90〕中煤总安字第104号).....(98)
- 关于颁发《压缩氧自救器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90〕中煤总安字第115号).....(100)
- 关于颁发《煤矿井下粉尘防治规范》(试行)的通知
(〔90〕中煤总安字第171号).....(101)
- 关于颁发《矿井综合防尘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90〕中煤总安字第172号).....(114)
- 附:关于矿井综合防尘标准及检查评定办法(试行)说明
- 关于报送《一九九〇年消除重点事故隐患计划》的报告
(〔90〕中煤总安字第255号).....(124)
- 关于重申放炮技术和爆破材料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90〕中煤总安字第288号).....(127)
- 关于对“五省一市”统配煤矿实行治理整顿,杜绝重大瓦斯事故的决定
(〔90〕中煤总安字第321号).....(128)

财务

- 关于继续深入开展清理检查“小金库”的通知
(〔90〕中煤总财字第83号).....(133)
- 关于对计划外煤炭实行最高限价的通知
(〔1990〕价重字91号).....(134)
- 附:计划外煤炭最高限价办法
- 关于印发《一九九〇年统配煤矿“双增双节”运动方案》的通知
(〔90〕中煤总财字第121号).....(136)
- 附:关于认真抓紧抓好企业扭亏增盈的通知
- 关于整顿煤矿机械产品出厂价格的通知
(〔90〕中煤总财字第224号).....(142)
- 附:关于整顿煤矿机电产品价格的复函
煤矿机械产品出厂价格管理办法
- 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理“三角债”工作的通知

(〔90〕中煤总财字第229号).....	(147)
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高级工程师及相当技术职务人员出差乘火车软席等 待遇应具备的条件”的通知	
(〔90〕中煤总财事字第28号).....	(148)
转发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购买小汽车交纳横向配套发展基金等 费用列支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对全国职工技协技办发〔1989〕 17号文意见的函》的通知(〔90〕中煤总财生字第33号).....	(149)
转发财政部关于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关财务、会计 处理规定的通知(〔90〕中煤总财生字第35号).....	(151)
转发财政部印发《关于全民所有制公司财务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90〕中煤总财生字第39号).....	(156)
关于转发财政部(90)财商字第67号文和国家税务局国税发(90)40号文 的通知(〔90〕中煤总财生字第77号).....	(159)
附:关于清理整顿对外贸易公司有关财务管理事宜的通知 关于清理几类公司所得税减免政策的通知	
关于转发《一九九〇年提价审批办法》的通知 (〔90〕中煤总财生字第149号).....	(161)
审计	
转发《关于设置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收缴违纪资金及罚款专户 的联合通知》的通知(〔90〕中煤总审字第47号).....	(167)
印发《关于全面开展承包经营责任终结审计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90〕中煤总审字第188号).....	(168)
劳资	
关于报送《工种目录表》的函(〔90〕中煤总劳字第123号).....	(173)
关于印发《煤矿尘肺病防治管理办法》和《煤矿劳动卫生职业病 防治院(所)工作规定》的通知(〔90〕中煤总劳字第151号).....	(174)
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89〕83号文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90〕中煤总劳字第155号).....	(181)
附: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一九八九年国营企业 工资工作和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安排意见的通知 关于煤炭企业贯彻国务院国发〔1989〕83号文件的实施办法	
关于改进完善煤炭企业奖励制度的通知(〔90〕中煤总办字第243号).....	(189)
关于转发国务院国发(1989)82号文和人事部人薪发(1990)1号文的通知 (〔90〕中煤总劳事字第7号).....	(192)
附:国务院批转人事部、国家计委、财政部一九八九年调整国家机 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印发《关于贯彻〈一九八九年调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 的实施方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部、人事部《关于博士生和在职人员考取	

硕士生学习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90〕中煤总劳资字第14号）	（193）
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和《若干问题解答》 等文件的通知（〔90〕中煤总劳组字第19号）	（199）
转发劳动部关于《劳动部门劳动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90〕中煤总劳组字第35号）	（205）
转发《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职务工资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90〕中煤总劳事字第65号）	（209）
附：调整后专业技术人员各职务工资标准表 关于患矽肺病休养、退休人员享受保健津贴的批复 （〔90〕中煤总劳资字第68号）	（234）

人事

关于转发国家人事部人专发〔1989〕18号文件的通知 （〔90〕中煤总人字第93号）	（237）
附：关于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一九八九年调整工资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印发《关于加强煤炭企业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90〕中煤总党字第10号）	（237）
关于转发人事部人法发（1990）4号文件的通知 （〔90〕中煤总人字第212号）	（240）
附：关于离休干部健康休养和干部年休假问题的通知 关于转发国家人事部人专发〔1989〕15号文件的通知 （〔90〕中煤总于技字第39号）	（241）
附：关于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统一名称的通知 关于转发人事部人调发（1990）4号文件的通知 （〔90〕中煤总人综字第161号）	（242）
附：关于印发《人事部门廉政建设暂行规定》的通知	

老干部

关于给七十五周岁以上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离休干部 发护理费的通知（〔90〕中煤总老干字第81号）	（247）
---	-------

教育

转发国家体改委《关于把企业于部职工培训工作纳入厂长任期 目标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90〕中煤总教字第29号）	（251）
印发《关于煤炭院校机构设置和人员定编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90〕中煤总教字第98号）	（253）

调运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计量管理 切实解决装车亏吨问题的通知 （〔90〕中煤总调字第244号）	（261）
关于批转《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煤炭销售、调运暂行规定》 的请示（〔90〕中煤总调字第309号）	（261）

加工

- 关于一九九〇年节能工作安排意见（〔90〕中煤总综字第133号）……………（265）
关于印发《煤矿机修厂节约能源管理升级（定级）暂行办法》
（试行）等三个标准的通知（〔90〕中煤总综字第194号）……………（266）

机关管理

- 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开展中央国家机关房屋所有权登记、核发房屋
所有权证工作的通知（〔90〕中煤总厅字第3号）……………（275）
附：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我市开展城镇房屋产
权登记请示的通知
关于修订出差人员住宿费包干办法的通知（〔90〕中煤总行财字第5号）……………（280）
关于转发《关于在人口普查中有关行业、职业登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90〕中煤总厅字第51号）……………（280）

监察

- 转发《关于使用〈监察通知书〉、〈监察建议书〉问题的答复》的通知
（〔90〕中煤总监字第170号）……………（285）
关于印发《重要违纪问题立案和结案备案制度》的通知
（〔90〕中煤总监综字第7号）……………（286）
关于转发监察部《对在〔通告〕期限内坦白交代人员政纪从宽处理的幅度应如
何掌握的答复》的通知（〔90〕中煤总监综字第12号）……………（287）
关于转发《监察部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动乱反革命暴乱活动政纪处
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90〕中煤总监综字第14号）……………（288）

外事

- 印发《关于参加国际专业会议的有关规定》（试行）和《关于原留苏人员赴苏
的有关规定》（试行）的通知（〔90〕中煤总外字第140号）……………（291）

保密

- 转发国家科委科技成果司《关于印发〈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暂行规定〉的
通知》的通知（〔90〕中煤总技综字第51号）……………（295）
关于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泄密报告制度的通知（〔90〕中煤总保密字第2号）……………（297）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的通知
（〔90〕中煤总保密字第5号）……………（299）
关于认真贯彻《关于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它物品出境的管理规定》和《
执行〔关于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它物品出境的管理规定〕的工作细则》
（试行）的通知（〔90〕中煤总保密字第6号）……………（304）

供应

-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爆破器材行业、水泥行业节约能源管理升级（定级）
办法》（试行）的通知（〔90〕中煤总供字第126号）……………（313）

计算中心

- 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加强经济信息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90〕中煤总算字第293号）……………（321）

集体经济

- 印发《关于进一步发展统配煤矿多种经营的意见》的通知
(〔90〕中煤总办字第70号).....(327)

地质

- 关于印发《调度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90〕中煤总地计字第185号).....(335)

煤机

- 关于印发《现场管理规则(四十条)》和《现场管理十一法》的通知
(〔90〕中煤总机计字第31号).....(341)

情报

- 关于下发《煤炭工业企业情报工作考核标准和评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煤企协〔1990〕第16号).....(347)

企业协会

- 目前企业升级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353)
关于印发《煤炭工业企业升级考核审定纪律(试行)》的通知
(中煤企协〔1990〕第18号).....(355)
煤炭工业企业升级工作的若干问题(一九九〇年).....(356)
关于申报煤炭企协选煤分会团体会员的通知
(〔90〕中煤总生选便字第3号).....(360)
附:中国煤炭工业企业管理协会选煤分会章程

设备协会

- 关于修改《煤炭工业设备管理协会章程》和《煤炭工业设备管理协会团体
会员交纳会费暂行办法》的说明.....(365)
附:煤炭工业设备管理协会章程
煤炭工业设备管理协会团体会员交纳会费暂行办法

机械协会

- 关于印发《煤矿安全仪器仪表企业等级标准》中“过滤式自救器几项考核
指标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90〕中煤机协综字第4号).....(373)

补遗

- 关于颁发《煤矿防爆电气设备技术管理暂行规程》和《煤矿防爆型电气设备
外壳修理规程》的通知(〔82〕煤机动划字第147号).....(377)
关于颁发《煤炭工业设计图纸编号》的通知(〔79〕煤设字第1175号).....(392)
关于印发《能源工业产业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能源政法〔1989〕1072号).....(478)
关于编制煤炭工业立法规划和1989年立法计划的报告
(〔88〕中煤总厅字第86号).....(485)
关于印发能源部1989年立法计划的通知(能源政法〔1989〕70号).....(487)
关于1990年煤炭工业立法计划建议的报告(〔89〕中煤总厅字第78号).....(487)
关于1990年能源立法项目的函(能源政法〔1989〕1114号).....(488)
电力、煤炭工业建设项目审批程序的规定

(能源计〔1989〕1159号)	(489)
能源部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能源技〔1989〕953号)	(494)
能源部关于加快发展煤矿采掘机械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能源煤〔1989〕963号)	(496)
关于加强乡镇煤矿安全工作的规定 (能源安保〔1989〕206号)	(498)
能源部法规工作程序暂行规定(能源部一九八九年第2号令发布)	(500)

印发《关于统配煤矿进一步 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80)中煤总办字第71号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结合总公司实际，经过深入调查并多次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制定了《关于统配煤矿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附：关于统配煤矿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意见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关于统配煤矿进一步 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意见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为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特提出如下意见。请所属企事业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和落实。

一、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

改革开放十年来统配煤矿和煤炭企业发生了巨大变化，取得了突出的成绩。但是在前进中也积累下来一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必须充分利用三年治理整顿的有利时机，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和识大体、顾大局的精神，一方面努力增加煤炭产量，稳定东部、发展中西部地区的煤炭生产，保证国民经济适度增长，为用煤行业的治理整顿服务；一方面努力搞好自身的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下力量提高企业素质和经济效益，增强发展后劲，为煤炭工业更好地适应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打好基础。

二、治理整顿应遵循的原则

统配煤矿和各煤炭企业的治理整顿要以《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为指针，适应整个国民经济治理整顿的要求。为此必须遵循：

1. 治理整顿要符合煤炭工业长远发展和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需要；
2. 治理整顿的措施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区别情况，分类指导，具体安排；
3. 要坚持煤炭工业现代化的方向，紧紧依靠科技进步，促进煤炭企业技术面貌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4. 在创造条件改善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同时，坚持依靠群众，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和勤俭办企业，坚持内部挖潜；
5. 把治理整顿同深化改革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

三、治理整顿的主要任务和目标

通过三年或更长一些时间的治理整顿基本上做到：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使煤炭企业初步摆脱目前的严重经济困境，煤炭生产费用得不

到合理补偿的局面有所改变，简单再生产能够维持；

——扭转部分矿井采掘失调和设备失修局面，增加设备更新资金，进一步提高采掘机械化程度，继续保持安全生产局面不断发展的势头，保障生产稳定的增长幅度；

——积极争取对煤矿建设增加投入，扩大建设规模，加快建设速度，以保证煤炭产量稳定增长；

——努力改善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

——完善和改进承包制，加强企业管理，健全经营机制，原煤全员效率继续保持逐年提高；

——进一步扶持和加强全民和集体两种所有制的多种经营，努力提高多种经营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搞好待业和企业富余人员的安置工作。

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主要措施

(一) 保持煤炭生产稳定增长，增加煤炭有效供给

1. 认真抓好采掘失调矿井的工作，更新到期报废的采掘生产设备。目前总公司有80处矿井采掘紧张，其中水平接替紧张的矿井有59处，占总公司全部矿井核定生产能力的10%。对这部分矿井要逐矿制订调整方案，全面调整采掘布局，加强掘进力量，落实措施和责任，限期实现调整目标。到一九九三年以前，至少要有52处水平接替紧张矿井调整完毕。各类矿井都必须把开拓掘进放到重要位置，切实执行“采掘并举，掘进先行”的方针，不能出现新的失调。

对开采强度过高的矿井，要通过治理整顿逐步将开采强度降到合理水平，使东部地区统配矿保持较长时期的稳定产量。

要制定逐年设备更新计划，特别是综采和综掘设备的更新要千方百计筹集资金，首先用好吨煤一元的综采更新资金和设备折旧基金，保证综采产量不致降低。

2. 坚持不懈地抓好安全工作，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条件。要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下力量巩固和发展矿井质量标准化工作，严肃矿规矿法，继续狠反“三违”；加强现场管理和班组建设；重点治理事故多发矿井；加强安全教育，开展正规培训，提高企业全员安全技术素质；搞好安全装备和设施工程的配套，努力实现百万吨死亡率稳步下降。

3. 抓好尚未达产矿井的达产工作。总公司现有124处，约1亿吨能力的矿井因环节不配套、采掘失调或管理不善面达不到设计能力，这是今后增产的潜力。要分类指导，通过各种有效措施，该补套的补套，管理工作薄弱的要加强，妥善解决这部分矿井存在的问题，以保证治理整顿结束时绝大部分矿井达到设计能力。

4. 进一步研究和落实统配煤矿长远发展规划和“八五”计划，搞好能力核定工作。为使本世纪末原煤产量达到14亿吨的目标落到实处，要实事求是地编制出九十年代切实可行的企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今后十一年的生产建设任务。为了摸清生产薄弱环节，对企业进行分类指导和科学合理地确定下一轮产量承包基数，总公司所属企业要按照有关规范，认真进行一次能力核定。

(二) 加快建设步伐，增强发展后劲

5. 加强计划管理，调整内部投资结构。要积极争取增加对煤矿建设的投入，保持应有的建设规模。要加快大露天矿建设，继续建设一批资源可靠、工期短、投资省的中小型矿井。

使这批煤矿在九十年代能发挥作用。投资要优先安排矿井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根据资源情况,今后三年要按照每年开工1000万吨、预备1000万吨的规模,做好改扩建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要妥善安排矿井(露天)和配套项目的投资比例。对生产配套项目,要充分利用已有的生产能力,防止重复建设;对生活配套项目,要本着勤俭节约的精神,讲求实用,不要盲目追求高标准,一律不得建设新的楼堂馆所。对职工生活必须的供水、住宅、中小学校的建设资金要予以保证。

必须安排好矿井技术改造,以调整布局,简化环节,合理集中生产。为此,各矿务局要集中吨煤1元用于矿井技术改造。

6. 加强地质勘探和新开工井的前期准备工作。地质勘探工作的重点是精查勘探和在老矿区(井)外围找煤。要提高精查勘探的投资比例;要安排适当力量,做好东部生产矿区(井)的外围找煤勘探工作;要加强国家确定的22个重点建设项目的勘探工作,对于国家确定的重点新矿区的前期准备工作和施工准备矿井,要给予资金保证。

7. 继续清理在建项目。清理的重点是一九八八年以前开工的新井、扩建井和洗煤厂。清理后对继续施工的项目要按照合理工期核定的分年剩余工作量安排年度计划,并尽快签订经济承包合同,坚决按合同办事。对停、缓建项目,一定要按有关规定切实落实。

8. 加强施工管理,提高投资效益。要全面开展招标、投标工作,认真总结近年几年此项改革的经验教训,加强领导和管理,进一步完善办法和制度,真正做到择优选择施工、地质、设计单位。要整顿施工队伍,精简机构,进一步整顿建筑市场,不允许越级设计,无照施工,反对施工、设计中的各种不正之风。要强化施工企业管理和建设项目管理,加强规程、规范的修订工作,要严格控制投资的使用,努力降低工程造价。要组织文明施工、文明工地活动,并不断的组织评比,从而加快进度,降低消耗,提高质量,促进安全。最终达到缩短工期、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

9. 完善和发展集资办矿的政策。首先要积极开展国内集资。近年内要努力扩大合作范围和规模,采用多种形式吸收地方和企业的资金用于煤矿建设,以弥补国家煤矿建设资金的不足。要保证集资双方的利益,保护大家出钱办矿的积极性。对凡是列入国家计划的集资建设的煤矿,矿井出煤后按协议规定供应集资方的煤炭,要列入指令性运输计划,保证供应。

还要积极利用外资扩大建设规模。

(三) 深化企业改革,坚持和完善承包制,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10. 认真抓好两个承包期的衔接。统配煤矿投入产出总承包即将期满,要依据《承包条例》、《关于统配煤矿和其它骨干企业深化改革的几点补充办法》和承包合同的规定,全面进行验收和终结审计,对企业和经营者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认真兑现承包合同,维护承包合同的严肃性。

要积极研究并尽快制定、落实国家对统配煤矿总公司和总公司对矿务局及其它骨干企业的新的承包方案。承包基数要本着大稳定、小调整和国家多作贡献的原则,参照前六年承包完成情况和经过重新核定的矿井生产能力,科学合理地确定。

对全面完成承包合同,经审计认定无严重违法乱纪和短期行为,领导班子团结,受到职工拥护的承包集团可以继续承包。对需要更换经营者的部分企业,可以继续实行上级主管部门委任或竞争招标或民主选举等方式重新确定。但对矿务局及其它骨干企业,要在上级主管部

门对经营者的业务能力和政治素质进行全面考核后予以委任。总公司对直属单位领导班子要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和干部“四化”要求，进行调整充实。

要加强对承包集团成员收入的管理。兑现经营者收入，要坚持先审计、后兑现。承包集团成员的收入分配方案，要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承包人无权自行确定。

11. 继续坚持和完善厂长负责制。实行厂长负责制是《企业法》的主要内容，要依法保护厂长合法权益，保证他们正常行使职权。企业党组织要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充分发挥政治思想领导作用，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企业党委要支持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对企业重大问题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企业中层行政干部，由厂长提名或党委推荐，经党、政领导集体讨论后，由厂长任免。要进一步确立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建立和健全民主管理制度。

12. 坚持和深化企业承包的各项配套改革。改进和完善工资总额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继续实行并完善企业在干部选聘、精简机构、用工制度等方面的配套改革办法。对现行的农民轮换工制度要进行改进和完善，进一步解决农民轮换工的工资待遇、劳保福利、轮换期限及将少数骨干留转为合同制工人等问题，逐步调整农民轮换工在井下各工种中的比例关系。

继续抓好整组提效工作，根据企业特点，合理整顿劳动组织，实行定员、定额、定岗位，保持原煤全员效率年均提高0.05吨/工。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逐步缓解煤矿待业的压力。

积极试点和推行工长制。

13. 理顺企业内部分配关系，努力搞好职工集体福利，稳定职工队伍。切实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建立适合煤炭企业特点的工资制度，提高煤矿职工的工资水平，同时相应提高标准工资在总收入中的比重。要逐步调整井下生产工人的津贴和补助水平。要整顿现行的奖励基金、浮动升级制度，加强宏观控制，严格审批权限及管理制度。既要反对平均主义，又要防止高低悬殊过大。坚决制止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

按照生产与生活“统一规划、协调发展”的要求，在三年治理整顿期间，使统配煤矿职工集体福利上两个台阶：一九九〇年管理和设施达标实现“七五”规划，到一九九二年或更长一点时间全部实现达标。要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加速职工生活福利设施和职工住宅建设，力求每年新竣工住宅面积达到300万平方米。

14. 积极实行“四位一体”的经营管理机制，适应承包制发展的要求。要下大力量抓好企业内部承包、内部核算、内部银行和经营调度等四项工作，形成“四位一体”强有力的经营机制。关键是搞好井区、车间一级的经济核算工作。要求企业内部全面组建和完善矿、厂级的内部银行，进而完善经营调度体系，把各项承包指标分解落实到基层，切实克服以包代管的现象。

(四) 认真整顿经济秩序，特别是整顿流通秩序

15. 把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抓紧抓好。要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善始善终完成撤并一批公司的工作，认真搞好撤并公司的人财物处理和安置工作。在此基础上从政策上、制度上严格各级各类公司的审批和管理，加强公司内部的经营管理。总公司所属企业生产的煤炭，必须由专门的销售运输部门（公司）组织销售，尽可能做到供销直接见面，不得把煤炭销售到那些搞中间盘剥的各种公司和经营单位去。总公司所属各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凡

不直接办矿出煤的，未经批准，均不得开办从事煤炭贸易的公司。

16. 认真贯彻五中全会关于整顿煤炭市场的要求。煤炭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煤炭分配调运的“四统一”原则去做，即总公司所属煤矿生产的煤炭要实行统一分配、统一订货、统一运输、统一调度。煤炭调运要先计划内后计划外，先重点后一般，先省外后省内，要采取措施提高合同兑现率。要严格煤炭数量和质量的管理，逐步实现调度统计现代化、储装运标准化。

17. 按照《矿产资源法》和国务院有关乡镇煤矿管理条例的规定，切实整顿国营统配大矿范围内的小煤窑。对于滥采乱掘、破坏煤炭资源、威胁统配矿安全生产的小井，要在地方政府领导下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坚决关闭。要注意搞好统配矿与地方小煤窑的协调工作，逐步做到依法办矿、依法管矿，以利于煤炭资源的合理开发，提高煤炭开采的宏观效益。

(五) 加强基础工作，努力挖掘企业潜力，提高经济效益。

18. 树立过几年紧日子的思想，扎扎实实地开展双增双节运动。要端正指导思想，真正下功夫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科技水平，讲求经济效益，走投入少、产出多、效益高的经济发展路子。要按照紧缩需求、量力办事的原则，安排好企业收支计划，收入打足，支出抓紧，压缩非生产性支出和管理费支出，继续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严格控制不合理开支，杜绝损失浪费。要立足内部挖潜，制定得力措施，把降低成本、减少消耗、提高质量、增加品种、减少资金占用等措施层层落实，从提高劳动效率和降耗节支上求增产，从提高质量和适销对路上求增收。要强化对企业生产经营的控制和监督，加强基础工作，提高管理水平，合理有效地组织各项经济活动，用好各项资金，提高经济效益，实现经营目标。

19. 强化企业管理基础工作。重点是加强计划管理，整顿和完善定额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质量管理、经济核算等各项基础工作和规章制度。切实抓好标准化工作，严格按质量标准组织生产。要从生产现场和班组建设抓起，坚持从严治矿，严格劳动纪律和岗位责任制，建立良好的生产环境和秩序，克服生产现场纪律松弛、混乱的状况。做好统计信息工作，确保基础数据齐全、准确、完整、配套。

在资金紧缺的情况下，特别要加强资金管理。要严格执行财务收支计划，努力筹措资金，搞好必要的物资储备，抓好贷款回收。要加强专用基金和预算外资金管理，认真调整维简费的使用方向，改变对技术改造、开拓延深和设备更新投入不足的状况，把有限的资金，重点用到发展煤炭生产和效益工程上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开展清产工作，摸清“家底”，在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投资活动监督管理的基础上，积极处理闲置固定资产和设备，提高固定资产利用效率。

20. 继续开展以安全生产、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物质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升级工作。要进一步完善企业升级标准，健全考核办法和工作程序，坚持升级标准的先进性和严肃性。

21. 坚持煤炭工业“三个主体”的发展格局，大力发展综合利用、多种经营和集体经济。在巩固现有阵地的基础上，理顺方向，调整结构，拓宽门路，稳步发展。煤矿的多种经营要以煤为主，立足于煤矿和矿区的优势条件，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发展序列和有关规定，重点发展国家鼓励的与煤矿环境治理、废弃物综合利用、资源综合利用有关的项目。要统一协调全民和集体这两部分多种经营的发展，多上一些短平快的项目，扩大安置就业能力，稳定矿区和职工队伍。

22. 加强审计和监察工作, 推动廉政建设。企业内部审计必需严格要求, 使企业保证做到无虚报产量, 无截留利润, 无虚报进度, 无严重违纪, 并促进经济效益提高。

各级机关要加强纪律性。监察部门要会同各有关方面认真查处大案要案, 对于有令不行, 有禁不止, 玩忽职守, 失职渎职, 贪污受贿, 以权谋私和干扰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违法违纪行为, 必须严肃查处。

(六) 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发展煤炭工业的道路

23. 科技工作要进一步面向煤炭生产建设, 为治理整顿服务。煤炭企业要紧紧围绕“三个主体”和“三件大事”, 集中力量研究解决采掘运输机械化、煤矿安全和煤的加工利用等方面有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关键课题; 发展多层次技术, 重视应用研究和技术储备, 积极推广量大面广、效益高的新技术, 广泛开展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活动, 力求获得最佳技术经济效益; 要加强技术管理。继续建设一批质量标准化和现代化局、矿。

24. 煤炭院校在治理整顿期间, 要贯彻“稳定规模, 调整结构, 充实内涵, 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的方针。根据投资条件和专业人才需求的变化, 全面清理和调整基建计划; 通过核定编制, 进一步理顺机构设置, 按精兵简政, 紧缩编制, 提高效率的原则, 合理使用人员; 整顿计划外办班, 坚决纠正乱办班、乱招生、乱发文凭、乱收费等不良现象; 整顿校风校纪, 严格教学管理, 保证教学质量, 提高办学效益。

(七) 企业党组织要加强对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思想政治领导

25. 充分发挥党委在企业中的政治核心作用, 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保证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各级党的组织要组织好五中全会文件的学习, 坚持以基本国情和基本路线为主题, 对职工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 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和艰苦奋斗、过紧日子的教育, 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政治觉悟。要本着眼于稳定、着力于鼓励的精神, 组织好经济形势和经济政策的宣传, 引导职工正确认识形势, 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要认真搞好廉政建设和党风建设, 搞好纪律检查工作, 坚决克服腐败现象。党委要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的领导, 发挥这些组织的作用, 团结广大群众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做出贡献。

26. 必须加强集中统一, 反对分散主义和本位主义。广大党员和党的干部, 要在学习领会五中全会精神的基础上, 统一思想、统一政策、统一行动。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要带头增强全局观念, 服从必要的集中, 维护计划的严肃性, 以自己的模范行动作出表率。

关于《中国煤炭报社对所属驻地记者站 清理整顿方案》的批复

中国煤炭报社:

(90)中煤总办字第307号

经研究, 同意你社为贯彻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90)新出联字第4号文而提出的《中国煤炭报社对所属驻地记者站清理整顿方案》。专职记者编制仍按原煤炭工业部(83)煤报字第1636号文的规定, 列入驻在单位编制。请分别向各记者站所在地省级党委宣传部和政府新闻出版局申请重新登记, 在今年七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

特此批复。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国煤炭报社对所属 驻地记者站清理整顿方案

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

为了认真贯彻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关于对报（刊）社记者站进行清理整顿和重新登记的通知》精神，现对本社驻各地记者站提出如下清理整顿方案：

一、本社驻各地记者站的基本状况

《中国煤炭报》是经中央宣传部批准创办的全国煤炭行业唯一的综合性报纸，对开四版，国内统一刊号为CN11—0008。1983年创刊时为每周一期；1984年改为每周二期；1988年又改为每周三期；1990年采用电脑激光照排、胶版印刷。

为了适应办报的需要，原煤炭工业部于1983年11月发出（83）煤报字第1636号文件，决定“在各省（区）厅（局）、公司和部分年产1000万吨以上的矿务局、重点基建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设专职记者”，确定在全国建立记者站36个，设专职记者40名，并在82个单位设兼职记者。在贯彻1636号文件的过程中，根据煤炭工业的发展和本报改为周三刊的实际情况，经请示有关领导同意，对部分记者站的设置作了适当调整。目前，本社共建立36个记者站（其中广东、广西两个记者站的记者已调离），有48名记者。与原文件规定相比记者站没有增加，仅增加了8名记者。具体有四种情况：一是设专职记者的地区、单位及记者人数与文件规定完全相符的，有22个记者站；二是设站地区、单位符合文件规定，但记者人数略有增加的，有5个记者站，主要是负责大区新闻报道的中心记者站；三是文件规定设兼职记者，因工作需要改为专职记者的，有9个站，主要设在年产原煤1000万吨以上的矿务局；四是文件规定设专职记者，因情况变化或条件尚不具备，暂时不设的，有9个站。

记者站管理，始终按照原煤炭部的决定办理，即在本社同一记者站驻在单位实行双重领导。专职记者的清制列入驻在单位，工资福利、组织关系、户口住房、办公用房和活动经费由驻在单位解决；采访、报道业务由本社领导，定期与驻在单位一起，严格按照《中国煤炭报社专职记者守则》的要求和《中国煤炭报社专职记者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每年对记者一年来的思想、工作、作风和纪律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额考核。记者的工作情况，由本社实行定额记分考核，年终通报公布。为了提高记者的思想和业务素质，编辑部分期分批对记者进行培训。每年召开两次记者工作会议通报情况、布置任务、研讨业务、表彰先进、推动工作。各记者站努力开展采访、组稿、通联等新闻活动，为反映全国煤炭战线建设、改革成果和广大煤矿职工的精神风貌、传播信息、交流经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以1989年为例，全年每个记者平均来稿45篇，平均采用39篇，记者为一版头条提供的稿件占全年一版头条总数的44%。

总之，按照（90）新出联字第4号文精神，本社所属记者站设置单位和专职记者人数是适当的，对记者站的管理是严格的，记者履行职责的情况是好的，符合重新登记的条件，应在这次清理整顿后予以重新登记，使其发挥更大的作用，为煤炭工业的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